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Help Center

什么是“传票”？

“传票”也被称为“票”，它是一种文件，用来通知个人或企业，他们被纽约市某机构指控违反了纽约市法律、法规或规章，传票还会告知他们或其代表必须于指定日期到行政审理和听证办公室 (OATH) 对该指控进行回应。传票可能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的方式送达给您，也可能“张贴”（如用胶带粘）在房屋门上。

传票送达给您的方式称为“服务。”服务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对传票的送达方式有专门的规定。

要了解有关传票送达方式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OATH 服务中心代表。

传票必须包含哪些信息？

1. 被指控违规的个人或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如已知）。此个人或企业被称为“被上诉人。”
2. “简洁明了的陈述足以告知”被上诉人所谓的其被指控的违规行为的“基本事实”，包括日期、地点和时间。
3. 为被上诉人提供充足的信息，包含“其被指控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某部分或几部分的具体说明。”
4. 为被上诉人提供充足的信息，来计算如果他们被认定为有违规行为而可能面临的“最大处罚”。
5. 通知被上诉人听证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听证会日期必须是传票发出后至少十五 (15) 个日历日，但被上诉人可以请求提前举行听证会。
6. 通知被上诉人如果他们未能出席听证会，则将被视为违约并将认定为“违规”。
7. 提供足够的信息，告知被上诉人根据 OATH 规则所享有的权利。

如果您的传票缺少上述的任何一项信息，您最好在您的 OATH 听证会期间讨论此问题。